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且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OLYTEC ASSET HOLDINGS LIMITED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

聯合公佈

(1) 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 建議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私有化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及

(2) 建議撤回上市地位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 之聯席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法院會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舉行的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i)一項有關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特別決議案；(ii)一項有關該計劃生效後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特別決議案；及(iii)一項有關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所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相同數目之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以將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恢復至其原來數目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自該日起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

茲提述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及建議撤回上市地位(「**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計劃股東均有權就彼等所有計劃股份於會上投票。

就遵守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有關該計劃之所須批准將視為已在法院會議上獲得，前題是：

(1) 該計劃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而彼等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以投票方式投票)；

(2) 該計劃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至少75%批准(以投票方式投票)；及

(3)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所投反對批准該計劃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方式投票)不多於所有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有關在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總數	**贊成該計劃**	**反對該計劃**
1.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之計劃股東數目	167 (100%) *(註)*	157 (93.45%)	11 (6.55%)
2.	計劃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計劃股份數目	1,321,904,206 (100%)	1,321,176,801 (99.94%)	727,405 (0.06%)
3.	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計劃股份數目	1,321,854,206 (100%)	1,321,126,801 (99.94%)	727,405 (0.06%)

持有727,405股計劃股份(相當於所有獨立股東持有全部1,793,412,405股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約0.04%)之獨立股東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

註：

根據大法院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獲准根據其收到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之指示，投票一次贊成及一次反對該計劃。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獲計作投票一次「贊成」及一次「反對」該計劃。

聯合公佈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因此，鑒於：

(1) 於法院會議上對批准該計劃所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大多數計劃股東正式通過，而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以投票方式投票）；

(2) 於法院會議上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正式通過，而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以投票方式投票）；及

(3)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所投反對批准該計劃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方式投票）不多於所有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故均已遵守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

於法院會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38,967,838股股份，而賦予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表決權利之股份總數為1,823,330,920股股份。計劃文件指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因此，為符合收購守則項下之規定，彼等之投票並無獲點算。除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根據大法院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獲准根據其收到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之指示，投票一次贊成及一次反對該計劃。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獲計作投票一次「贊成」及一次「反對」該計劃。贊成該計劃之票數與指示投贊成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反對該計劃之票數與指示投反對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將向大法院作出披露，並可能成為大法院決定是否應行使其酌情權批准該計劃之考慮因素。持有1,313,551,574股計劃股份之合共29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而持有717,200股計劃股份之合共3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表決之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法院會議結束後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概約%)		
		總數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1.	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3,967,781,227 (100%)	3,967,063,958 (99.98%)	717,269 (0.02%)
2.	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在該計劃生效後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3,967,781,227 (100%)	3,967,063,889 (99.98%)	717,338 (0.02%)
普通決議案				
3.	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所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相同數目之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以將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恢復至其原來數目。	3,967,691,227 (100%)	3,966,843,698 (99.98%)	847,529 (0.02%)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1) 有關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股東以所投票數不少於75%大多數正式通過；

(2) 有關批准在該計劃生效後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股東以所投票數不少於75%大多數正式通過；及

(3) 有關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所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相同數目之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以將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恢復至其原來數目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股東以過半票數正式通過。

賦予股東出席並對上述各項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權利之股份總數為4,438,967,838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對所述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述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所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誠如計劃文件所載，要約人已承諾，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則彼將就其所持股份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約人已就其所持之該等股份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表決之監票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自該日起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

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除另有指明)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
最後期限 .....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附註1)* ..... 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起

就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已發行股份數目削減的
呈請而進行的大法院聆訊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大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
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計劃記錄日期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附註2)*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生效*(附註3)*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寄發支票以根據該計劃支付現金權益
(附註4)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

聯合公佈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務請股東注意，以上時間表可予更改。如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日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享有該計劃項下權益的計劃股東。

2. 倘所有計劃條件(提交命令以作登記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批准該計劃之命令將於其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產生約束力時提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由於香港及開曼群島有時差，生效日期將較公佈生效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日期為早。

3. 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4. 向計劃股東寄發的現金權益支票，將於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按於計劃記錄日期之計劃記錄時間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一般事項

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為2,419,835,433股股份(包括要約人持有之2,389,916,918股股份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29,918,51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51%。除要約人在要約期間收購合共225,7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8%)外(有關詳情已於計劃文件中董事會函件「17. 一般事項 — 2. 要約人以現金進行之收購」一節披露)，概無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為2,645,555,433股股份(包括要約人持有之2,615,636,918股股份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29,918,51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60%。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柯為湘

承董事會命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柯為湘先生(主席)、楊國光先生、黃玉清女士及焦幗瑛女士為執行董事；黎家輝先生及柯沛縈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廖廣生先生、徐尉玲博士及Teo Geok Tien Maurice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柯為湘先生、吳志文女士及黎家輝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聯合公佈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